

## 附件一

# 【115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師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資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者之隱私權益，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並僅於本署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將保護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115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申請、通知、聯繫、評選、頒獎及成果發表等。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姓名、服務學校（系所）、電話、電子郵件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徵選活動起始日起至結束後3年止。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通知聯繫、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允許之地區內使用。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之必要相關人員於執行活動所需範圍內合法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行政聯繫、成果彙整、教案推廣等用途。
- 七、資料提供非屬強制性，申請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申請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則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需親簽）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